**关于开展纵向科研经费自查自纠事项的**

**通知**

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川委[2017]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》和《校长办公会议决事项通知（[2017]第94号）》的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科研项目的校院两级管理，强化项目负责人制，规范科研行为，确保经费合规使用，现就开展纵向科研经费自查自纠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期限：2017年9月27-2017年10月26日；

2、项目范围：自2015年以来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；

3、政策依据：学校资金资助的项目（包括校级项目、校内重点科研平台项目、校级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和纵向项目配套费（国家级项目配套经费除外））一律不允许预算和开支劳务费；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在2017年8月23日后一律不准向项目组成员开支劳务费（研究生除外）。

4、自查自纠方式：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个人财务账号在学校计财处网站综合查询系统（http://61.139.105.105:8008/u8qx/Tindex.jsp）查询个人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情况。凡是违规开支了劳务费的，请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计财处退回相关费用。

凡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查自纠的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从轻或不追究负责人责任。若逾期未进行自查自纠的，一切后果由负责人自负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6]50号）部署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。

科技处 社科处 计财处

2017年9月26日